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8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 8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决定草案-/CMP.17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在第二条中提出的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 10/CMP.1 号、第 2/CMP.2 号、第 3/CMP.2 号、第 3/CMP.3 号、第 5/CMP.4 号、第 3/CMP.5 号和第 4/CMP.6 决定，

还忆及第 1/CMP.6 决定第 6 (b)段，

表示极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所需经费提供捐款的缔约方，

强调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人选具备所需的资历、有足够的时间和愿意在委员会任职及履行职责的献身精神，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在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的规章事务和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¹上提供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状况的信息，

¹ <<http://ji.unfccc.int/index.html>> 。

一. 一般事项

1.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联合执行指南²第20段提供信息者，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包括委员会在监督联合执行机制方面的成就和挑战、关于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所做工作的信息，以及委员会的资金状况和资源情况；并注意到所采取的行动；³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32、34、36和38段，公布了291份项目设计书、39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62份监测报告和57份核实报告，有15个独立实体已提出资格认证申请，而目前有11个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
4.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高效率地执行并操作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
5.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努力设法精简独立实体资格认证工作，包括努力设法使联合执行认证进程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进程取得一致；
6. 还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加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联合执行工作的特点，继续推动提高透明度，并在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互动中强调已具备专门针对联合执行的方针；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不断审查其规章文件，并继续提高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制订的规定和指南的明确性，确定联合执行项目周期的时限，利用电子决策方式，特别是在审评方面利用这种方式，并鼓励和支持基于项目的创新的方法学方针；
8.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继续努力提高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特别是在修订认证程序方面；
9. 忆及曾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加强关于委员会之下核实程序的规章文件，以期在不损害其可信度的前提下缩短程序所定时限；
10. 同意在第八届会议上根据第4/CMP.6号决定第11段审议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按照该决定第10段审议的项目的排放减少单位的发放问题；
11. 注意到关于发扬联合执行所体现的方针的备选办法的建议⁴，而关键建议则是按照第9/CMP.1号决定第8段对联合执行指南进行第一次审查；

² 第9/CMP.1号决定，附件。

³ FCCC/KP/CMP/2011/4。

⁴ FCCC/KP/CMP/2011/9。

12. 还注意到以上第 11 段所指文件中提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需要澄清如何对待《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以后发生的排放减少量和清除量的意见，关于联合执行指南审查进程的意见，以及关于联合执行的发展的建议的意见；
13. 忆及如第 4/CMP.6 号决定第 15 段所示已决定启动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
14. 请所有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获得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修订联合执行指南的意见，为此要酌情考虑到各自在执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方面的经验，包括在执行国家指南方面的经验，以及以上第 11 段所指建议；
15. 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个综合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并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公布该报告；
16. 并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联合执行指南的可能改动起草一套订正的关键属性和过渡措施，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11 段所指建议，以上第 14 段和第 15 段所指收到的材料和综合报告，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讨论，以期拟出订正的联合执行指南，供第九届会议通过；
17. 决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FCCC/KP/CMP/2011/9 号文件第 26(a)段所载建议引起的问题，以期做出一项决定，并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为这项审议准备进一步的投入，为此要考虑到《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对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内的支助结构的高质量工作表示感到满意；

二. 治理

19.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g)段、第 3/CMP.2 号决定第 5 段、第 3/CMP.3 号决定第 6(a)段、第 5/CMP.4 号决定第 10(a)段、第 3/CMP.5 号决定第 16(a)段和第 4/CMP.6 号决定第 19(a)段，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并以所具备的有限资源，尽力满足缔约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公众的需要；
2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设立了指定联络点论坛并制订了其职权范围；
21. 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通过了 2011 年通信宣传和外联工作计划；

22.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a) 继续经常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的运作；

(b) 加强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和项目参加方的互动；

23.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加方和利害关系方尽一切努力，为逐渐形成委员会下更加透明、一致、可预测和高效率的核实程序作出贡献；

24. 并鼓励独立实体继续建设和提高自身能力，以便恰当履行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中的职能；

三. 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25. 赞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按照第 4/CMP.6 号决定第 30 段的规定最后确定的收费结构的修改，包括第 1 轨程序下联合执行项目的收费；

26. 表示关注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5 日期间登记的第 1 轨程序下项目仍有未按照以上第 25 段所指新收费结构支付费款的情况；

27.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支助结构的财务状况与 2010 年同期相比已有改善，尤其是因为第 1 轨程序下收费办法的采用；

28. 请《公约》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审查收费结构，具体目的在于确保为第 1 轨程序下项目所付费款可与第 2 轨程序下所付费款相互充抵，同时注意到这种充抵不得规定偿还已付费款，并且一个项目活动只限一次充抵；

29. 并请秘书处调整《气候公约》的做法，使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由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划给联合执行工作的专项经费支付，但须具备纯粹来自联合执行行政收费的专门资金来源；

30. 注意到为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所涉行政费用的第 2 轨项目收费收入从 2012 年起可用于支付行政开支。